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3 年 4 月 12 日，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 A 座七层会议室。

3、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精神，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1、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六届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监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的各项工作能够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内部工作流程的制定和执行进一步得到提高，有效

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敬业，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在执行公司职务或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行为。

（三）公司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出售资产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所作决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